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

目錄

前言

章	頁
一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	1 - 5
二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終審法院	6 - 8
三 高等法院	9 - 12
四 區域法院及土地審裁處	13 - 16
五 裁判法院、審裁處及死因裁判法庭	17 - 19

附錄

一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	20 - 29
二 各個司法職位的有關法例規定	30 - 43

前言

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一個獨立的、能維護法治的司法機關對於香港來說至為重要。獲任命的法官¹必須正直不阿、精於法律。故此，選拔司法人才的工作極為重要。

2. 根據《基本法》，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法官，須得到由本地的法官、法律界人士及其他方面的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推薦，並由行政長官任命。1997年7月1日，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成立。這個委員會就是《基本法》中預期會設立的獨立委員會。

3. 本報告介紹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成立、職能、委員及運作。此外，本報告亦就各級法院和各個司法職位作出描述。

4. 希望這份報告能令你對委員會的工作有更多的了解。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主席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李國能

¹ “法官”在此包括法官和司法人員。

第一章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成立

1.1 《基本法》第四十八(六)條賦予行政長官在依照法定程序下任免各級法院法官的職權。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法院的法官，須得到由本地法官、法律界人士及其他方面的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推薦，並由行政長官任命。

1.2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委員會”或“推薦委員會”）是《基本法》第八十八條預期會設立的獨立委員會。委員會於1997年7月1日根據香港法例第92章《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成立，取替了昔日的司法人員敍用委員會。《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可參閱附錄一。

推薦委員會的職能

1.3 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委員會的職能乃就以下事項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或作出推薦 —

- (a) 司法職位空缺的填補；
- (b) 司法人員就服務條件提出的申述，而該申述又經由行政長官轉介予委員會；及
- (c) 影響司法人員而可予訂明或可由行政長官轉介予委員會的任何事項。

1.4 所有司法職位均納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這些職位已詳列於《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附表1（見附錄一）。

推薦委員會的組成及委任

1.5 按照《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委員會由以下人士組成：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出任主席，委員則包括律政司司長及其他 7 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人士。這 7 名人士分別為 2 名法官、1 名大律師、1 名律師、及 3 名與法律執業無關的人士。

1.6 有關委任大律師及律師方面，行政長官須按《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分別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及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惟行政長官最終仍可委任其他沒有獲得上述專業團體推薦的人士。

1.7 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獲委任的委員可向行政長官給予書面通知而辭職，以及須在任職 2 年後離職，但有資格再獲委任。

無資格獲委任的人士

1.8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規定下述人士不得獲委任為委員會委員：立法會議員，或出任可享有退休金的職位（除法官職位外）的人士，而該職位的薪酬全部或部分是由公共收入繳付的，除非他是正在作退休前度假，並已就其現時所出任的職位或職守的服務期所會付給他的退休金款額獲得正式通知者，則屬例外。

委員

1.9 現時委員會的委員名單已在最新的推薦委員會年度報告中公布。

程序及表決規則

程序

1.10 委員會的程序及表決規則均由《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規管。主席連同不少於 6 名其他委員可行使及執行委員會的任何職能、權力及職責。為委員會任何會議的目的，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不能執行主席職務，出席該次會議的委員可藉決議委任他們其中任何一人署理其職務，並於如此署理職務時，於該會議中行使並履行主席的所有職能。如任何獲委任的委員不在香港或不能執行委員職務，行政長官可委任另一人暫時署理該委員的職務。

表決規則

1.11 在委員會會議中，以下的決議即屬有效 —

- (a) 凡有 7 名委員出席時，最少有 5 票表決贊成；
- (b) 凡有 8 名委員出席時，最少有 6 票表決贊成；及
- (c) 凡有 9 名委員出席時，最少有 7 票表決贊成。

書面決議

1.12 在並無會議舉行的情況下，委員會的決議可藉將決議草案連同表決表格，交予委員傳閱而由委員表決；可藉委員在表決表格上簽署及將其交回委員會秘書而表決；及在以下情況，即屬有效 —

- (a) 凡有 7 名委員在表決表格上簽署時，最少有 5 票表決贊成；
- (b) 凡有 8 名委員在表決表格上簽署時，最少有 6 票表決贊成；及

- (c) 凡有 9 名委員在表決表格上簽署時，最少有 7 票表決贊成。

1.13 即使有 1.12 段的規定，如有任何委員在表決表格上，通知秘書謂該決議應在會議上討論，則決議即屬無效。

披露意向

1.14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規定凡委員會正就《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附表 1 中所載的司法職位的空缺填補，或就香港法例第 484 章《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14 條所指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任期延期而行使其職能，則被視為或可合理地視為填補有關空缺的候選人的委員，或其任期正獲考慮延期的委員，須披露假若獲選或任期獲推薦延期，他是否願意接受委任或延期，而該項披露須記錄於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內。披露願意接受委任或延期的委員，不得參與委員會就該委任或延期所作的任何商議，亦不得就有關上述事項的任何問題表決；及就委員會對該委任或延期（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的任何商議或有關上述事項的問題而言，被視為不能執行委員職務。

秘書

1.15 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委員會秘書須為公職人員，並須由行政長官委任。委員會秘書不得為委員會委員。委員會成立以來，行政長官一直都是委任正在擔任司法機構政務長一職的人士出任秘書。

關於委員會運作的法定條文

1.16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載有以下有關委員會運作的條文 —

- (a) 根據條例，凡作出以下行徑，即屬違法 —
- (i) 故意向委員會或任何委員提供虛假資料（第 8 條）；
 - (ii) 如未經行政長官許可，向任何未獲授權的人發布或披露在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或與《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有關的執行職責的過程中所知悉的任何文件、通訊或資料的內容或部分內容，或在執行職責的過程以外發布或披露該等內容（第 11 條）；及
 - (iii) 影響或企圖影響委員會的決定或任何委員（第 12 條）。
- (b) 委員會在行使其職能或履行其職責時向行政長官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交的報告、陳述書或其他通訊均為享有特權的通訊，不得強制將其有任何法律訴訟程序中呈堂（第 9 條）。
- (c) 在針對委員會委員就其執行委員職責時作出的任何作為的法律行動或訴訟中，該委員會委員享有的保障及特權，與法官執行其職務作出作為時所享有的保障及特權相同（第 10 條）。

第二章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終審法院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職務及責任

2.1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規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是司法機構之首，負責司法機構的行政管理及執行其他合法地委予他的職能。根據該條例規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須出任終審法院審判庭庭長。

憲法及法例規定

2.2 《基本法》第九十條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6 條規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須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2.3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須具備的法定專業資格，在《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12(1)條中已經訂明（見附錄二）。

終審法院

2.4 終審法院於 1997 年 7 月 1 日根據《基本法》第十九條成立。該條文規定，香港特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包括終審權。終審法院是香港級別最高的上訴法院，具有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賦予它的司法管轄權。

2.5 終審法院成員包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 3 名常任法官。終審法院可根據需要邀請非常任香港法官和/或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非常任法官參加終審法院的審判（見第 2.8 段）。

2.6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規定，上訴須由終審法院審判庭聆訊及裁決，而終審法院審判庭須由以下成員組成 —

- (a)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如他由於某一因由以致未能出庭聆訊上訴，則由一名指定的常任法官代替他參加審判；
- (b) 3 名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派的常任法官；及
- (c)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挑選並由終審法院邀請的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或一名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非常任法官。

常任法官

法例規定

2.7 常任法官所須具備的法定專業資格，在《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12(1A)條已經訂明（見附錄二）。

非常任法官

2.8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規定，訂立一“非常任香港法官名單”及一“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名單”，及非常任法官人數不超逾 30 名。

2.9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規定，非常任法官的任期為 3 年，但行政長官可根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將非常任法官的任期延續一次或一次以上，每次續期為 3 年。

法例規定

2.10 非常任香港法官所須具備的法定專業資格，在《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12(3)條已經訂明（見附錄二）。

2.11 來自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非常任法官所須具備的法定專業資格，在《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12(4)條已經訂明（見附錄二）。

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

2.12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規定，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負責管理終審法院登記處。

法例規定

2.13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2(2)條規定，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所須具備的資格，與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37AA(1)條委任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所要求的相同（見附錄二）。

第三章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3.1 高等法院由上訴法庭和原訟法庭組成，其司法管轄權分別在《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13及12條訂明。

3.2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審理的案件，有不服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所作出的民事或刑事判決而提出的上訴，亦有不服土地審裁處的判決而提出的上訴。上訴法庭亦就各下級法院提交的法律問題作出裁決。

3.3 原訟法庭的民事及刑事司法管轄權均沒有限制。原訟法庭亦有上訴管轄權，審理不服裁判法院及若干審裁處的裁定而提出的上訴。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職務及責任

3.4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是高等法院的領導，也是上訴法庭的庭長。高等法院首席法官負責高等法院的行政管理，向統領司法機構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負責。他負責確保司法資源和法庭時間能夠有效地運用，並負責就高等法院的運作和發展方面的政策事宜，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供意見。

憲法及法例規定

3.5 《基本法》第九十條規定，高等法院首席法官須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3.6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所須具備的法定專業資格，與高等法院法官的專業資格相同。有關規定已在《高等法院條例》第 9 條中訂明（見附錄二）。

上訴法庭法官

職務及責任

3.7 上訴法庭法官負責聆訊向上訴法庭提出的刑事及民事上訴案件。如有需要，上訴法庭法官可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開庭，並以原訟法庭法官身分進行聆訊。

法例規定

3.8 高等法院法官（包括上訴法庭法官）所須具備的法定專業資格，在《高等法院條例》第 9 條已經訂明（見附錄二）。

原訟法庭法官

職務及責任

3.9 原訟法庭法官負責聆訊原訟法庭司法管轄權限內的刑事及民事案件，以及聆訊不服裁判法院及審裁處的裁定而提出的上訴。

法例規定

3.10 高等法院法官（包括原訟法庭法官）所須具備的法定專業資格，在《高等法院條例》第 9 條已經訂明（見附錄二）。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特委法官

職務及責任

3.11 特委法官是法律界私人執業的人士，通常每年有數星期在法庭審理案件。特委法官具有並可行使原訟法庭法官的所有司法管轄權、權力及特權，並執行原訟法庭法官的所有職責。

法例規定

3.12 特委法官須具備的法定專業資格，與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9(1)或 9(1A)條委任的高等法院法官所要求的相同（見附錄二）。

高等法院聆案官

職務及責任

3.13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和副司法常務官在內庭聆訊非正審或簡易程序的申請，以及在法庭公開進行損害賠償評估及審理互爭權利的訴訟等事宜時，行使原訟法庭的民事司法管轄權。他們亦以訟費評定聆案官、海事訴訟司法常務官、民事上訴案司法常務官和刑事上訴案司法常務官身分，分別行使有關的司法審理權。此外，他們還承擔一些職務，包括受委任錄取證據、處理不服法律援助署署長拒絕給予法律援助而提出的上訴，及監督在香港送達域外司法文書的程序等。他們亦負責管理遺產承辦的事宜和陪審員名單。

3.14 除此之外，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還負責管理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小額錢債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和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又以當然遺產管理官和精神病患者財產賬目聆案官的身

分，管理遺產管理官賬目和精神病患者財產賬目。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亦負責備存大律師、律師和公證人的專業名冊。

法例規定

3.15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和副司法常務官所須具備的法定專業資格，在《高等法院條例》第 37AA 條已經訂明（見附錄二）。

第四章 區域法院及土地審裁處

區域法院

4.1 區域法院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成立，具有刑事和民事司法管轄權，也包括婚姻訴訟司法管轄權。此外，區域法院亦根據多項條例，對各審裁處和法定團體行使有限的上訴司法管轄權。家事法庭是區域法院內的一個專責法庭。

首席區域法院法官

職務及責任

4.2 首席區域法院法官是區域法院的領導。他除了要履行區域法院法官的職務外，還需要負責區域法院的行政管理，並向統領司法機構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負責。他亦負責確保司法資源和法庭時間能夠有效地運用，並負責就區域法院的運作和發展方面的政策事宜，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供意見。

法例規定

4.3 首席區域法院法官所須具備的法定專業資格，與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5 條委任區域法院法官所要求的相同（見附錄二）。

區域法院法官

職務及責任

4.4 區域法院的刑事及民事司法管轄權都是有限制的。區域法院法官負責聆訊區域法院的案件，作出判決。刑事司法管轄權方面，區域法院法官最高可判處的監禁刑期為 7 年。自 2003 年 12 月 1 日起，區域法院一般民事訴訟的申索限額已增至港幣 100 萬元。

法例規定

4.5 區域法院法官所須具備的法定專業資格，在《區域法院條例》第 5 條已經訂明（見附錄二）。

區域法院聆案官

職務及責任

4.6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及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這兩個新職級於 2000 年 6 月設立，使區域法院建立了聆案官制度。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與副司法常務官具有並行使區域法院法官於內庭聆訊及非正審申請和處理所有事務的同等權力和司法管轄權。此外，他們亦負責處理類似司法職務及行政的事宜，包括管理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

法例規定

4.7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及副司法常務官所須具備的法定專業資格，在《區域法院條例》第 14AA 條已經訂明（見附錄二）。然而，前者的職位通常由主任裁判官出任，而後者則由裁判官在互相調派的安排下出任。

土地審裁處

4.8 土地審裁處根據《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17 章）成立，有由不同條例賦予的司法管轄權，可處理租務申索、釐定政府收回土地或地價因發展而減值所須支付的補償、建築物的管理事宜、糾紛、差餉及估值上訴等。土地審裁處由庭長、土地審裁處法官及委任的其他成員組成。

土地審裁處庭長

職務及責任

4.9 土地審裁處庭長是土地審裁處的領導。根據《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9 條，為使審裁處在法律施行方面前後一致，如庭長認為任何案件相當可能會涉及任何嶄新或困難的法律論點，或在顧及申索的性質或款額或任何其他因素後是具有特別重要性的，庭長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力就該案件行使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庭長除了要開庭聆訊外，還要負責土地審裁處的行政管理，並向統領司法機構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負責。他亦須負責確保司法資源和法庭時間能夠有效地運用，並須負責就土地審裁處的運作和發展方面的政策事宜，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供意見。

法例規定

4.10 《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4(1)(a)條規定，庭長須由其中一名高等法院法官出任，並須由行政長官委任（見附錄二）。

土地審裁處法官

職務及責任

4.11 土地審裁處法官聆訊土地審裁處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事宜，並就該等事宜作出裁定。

法例規定

4.12 《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4(2)條規定，各區域法院法官及區域法院暫委法官，均憑藉其所任職位出任土地審裁處法官（見附錄二）。

土地審裁處成員

職務及責任

4.13 土地審裁處成員負責聆聽及裁決土地審裁處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事宜，但法律論點爭議則除外。法律論點的爭議通常由土地審裁處法官裁定。

法例規定

4.14 根據《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4(3)至第 4(5)條，土地審裁處成員可由律師或專業測量師或估值師出任（見附錄二）。

4.15 由於法律論點爭議通常是由土地審裁處法官處理，因此，成員一般都是根據《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4(4)條委任，即香港測量師學會的產業測量組的學會正式會員，或具有同等專業資格，並在從事土地估價方面具備最少 5 年經驗的人士。

第五章 裁判法院、審裁處及死因裁判法庭

裁判法院

5.1 裁判法院的刑事司法管轄權範圍廣泛，有權審理多類可公訴罪行和簡易程序罪行。雖然就可公訴罪行，裁判官一般只能判兩年監禁，罰款則以港幣 10 萬元為限，但是愈來愈多條例賦予裁判官更大的權力，最高可判監禁 3 年，罰款亦可高達港幣 500 萬元。

審裁處及死因裁判法庭

5.2 勞資審裁處提供省時、簡便、廉宜的途徑，解決僱主和僱員之間的勞資糾紛。在勞資審裁處所申索的金額沒有上限，但必須在港幣 8,000 元以上。雙方當事人均不得由律師代表。

5.3 小額錢債審裁處採用簡單、廉宜、不拘形式的程序審理港幣 50,000 元或以下的金錢申索。雙方當事人均不得由律師代表。

5.4 淫褻物品審裁處有權裁定有關物品是否屬於淫褻或不雅，或某些公開展示的物品是否屬於不雅。該審裁處亦有權將有關物品分為第一類（既非淫褻、亦非不雅）、第二類（不雅）或第三類（淫褻）。

5.5 死因裁判官有權調查在香港須予報告的死亡個案。若有人在官方看管時死亡，或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死因研訊指示，又或律政司司長要求進行死因研訊，死因裁判法庭必須就有關個案進行死因研訊。

5.6 自 1988 年起，各審裁處及死因裁判法庭的司法職位空缺由裁判官在互相調派的安排下出任。

總裁判官

職務及責任

5.7 總裁判官是各裁判法院、死因裁判法庭、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及淫褻物品審裁處的領導，負責這些法院和審裁處的行政管理，並向統領司法機構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負責。總裁判官亦負責確保司法資源和法庭時間能夠有效地運用，並負責就其管轄的法院和審裁處在運作和發展方面的政策事宜，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供意見。

法例規定

5.8 總裁判官所須具備的法定專業資格，與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5AA 條委任裁判官所要求的相同（見附錄二）。

主任裁判官

職務及責任

5.9 主任裁判官除了要履行裁判官的司法職務外，還須負責其主管的裁判法院的行政工作。主任裁判官亦須就各裁判法院的行政事宜向總裁判官提供意見。主任裁判官亦可被調派署任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法例規定

5.10 主任裁判官所須具備的法定專業資格，與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5AA 條委任裁判官所要求的相同（見附錄二）。

裁判官

職務及責任

5.11 裁判官須審理各裁判法院的案件。他們亦可被派往死因裁判法庭、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及淫褻物品審裁處出任死因裁判官、勞資審裁處審裁官、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及淫褻物品審裁處主審裁判官，或被派往區域法院聆案官法庭出任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法例規定

5.12 裁判官所須具備的法定專業資格，在《裁判官條例》第 5AA 條已經訂明（見附錄二）。

特委裁判官

職務及責任

5.13 特委裁判官審理各裁判法院較輕微的罪行案件，例如非法擺賣和交通違例案件等，並可判處一般不超過港幣 5 萬元的罰款。

法例規定

5.14 自 1999 年起，經檢討後，特委裁判官的委任資格為須具有大律師或律師的專業法律資格，並具有 5 年與法律或司法有關的經驗。特委裁判官所須具備的法定專業資格，在《裁判官條例》第 5AB 條已經訂明（見附錄二）。

附錄一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

章：	92	標題：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	憲報編號：	79 of 1995 s. 50
		條文標題：	詳題	版本日期：	01/07/1997

本條例旨在成立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

(由 1995 年第 79 號第 50 條修訂)

[1976 年 2 月 20 日] 1976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

(本為 1975 年第 65 號)

章：	92	標題：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	憲報編號：	79 of 1995 s. 50
條：	1	條文標題：	簡稱	版本日期：	01/07/1997

本條例可引稱為《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

(由 1995 年第 79 號第 50 條修訂)

章：	92	標題：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	憲報編號：	79 of 1995; 121 of 1997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版本日期：	01/07/1997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司法人員”(judicial officer) 指出任司法職位的人；

“司法職位”(judicial office) 指附表 1 內指明的任何司法職位；

“立法會”(Legislative Council) 指立法會，但在臨時立法會存續期內則指臨時立法會；(由 1997 年第 121 號第 2 條增補)

“行政長官”(Chief Executive)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由 1997 年第 121 號第 2 條增補)

“委員會”(Commission) 指藉本條例設立的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由 1995 年第 79 號第 50 條修訂)

“監誓員” (commissioner for oaths) 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在香港施行的任何成文法則妥為委任的監誓員。(由 1997 年第 26 號第 8 條增補。由 1997 年第 121 號第 5 條修訂)

章：	92	標題：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	憲報編號：	L.N. 7 of 2007
條：	3	條文標題：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	版本日期：	19/03/2007

(1) 現設立一個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由 1995 年第 79 號第 50 條修訂)

(a)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並為主席； (由 1997 年第 121 號第 5 條修訂)

(b) 律政司司長；及 (由 1990 年第 50 號第 2 條修訂；由 1997 年第 121 號第 3 條修訂)

(c) 行政長官委任的 7 名委員，計有一 (由 1997 年第 121 號第 5 條修訂)

+ (i) 法官 2 名；

(ii) 大律師及律師各 1 名，均須持有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發出的執業證明書；及 (由 2007 年第 7 號法律公告修訂)

(iii) 行政長官認為與法律執業完全無關的人士 3 名。(由 1990 年第 50 號第 2 條代替。由 1997 年第 121 號第 5 條修訂)

(d) (由 1990 年第 50 號第 2 條廢除)

(1A) 根據第(1)(c)(ii)款作出委任前，行政長官須就大律師的委任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以及就律師的委任諮詢香港律師會理事會。(由 1990 年第 50 號第 2 條增補。由 1991 年第 70 號第 15 條修訂；由 1997 年第 121 號第 5 條修訂)

(1B) 根據第(1A)款作諮詢時，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可就該項委任向行政長官推薦任何大律師，律師會理事會也可就此推薦任何律師，但行政長官可委任並無獲如此推薦的其他人。(由 1990 年第 50 號第 2 條增補。由 1991 年第 70 號第 15 條修訂；由 1997 年第 121 號第 5 條修訂)

(2) 獲委任的委員—

(a) 可向行政長官給予書面通知而辭職； (由 1997 年第 121 號第 5 條修訂)

(b) 須在任職 2 年後離職，但有資格再獲委任。

(3) 主席連同不少於 6 名其他委員可行使及執行委員會的任何職能、權力及職責。 (由 1990 年第 50 號第 2 條代替)

(3A) 在委員會會議中，以下的決議即屬有效—

- (a) 凡有 7 名委員出席時，最少有 5 票表決贊成；
 - (b) 凡有 8 名委員出席時，最少有 6 票表決贊成；
 - 及
 - (c) 凡有 9 名委員出席時，最少有 7 票表決贊成。
- (由 1990 年第 50 號第 2 條增補)

(4) 委員會可授權主席在一般情況或某一個案中，行使及執行委員會指明的根據本條例該委員會所擁有的職能、權力及職責。

(5) 在並無會議舉行的情況下，委員會的決議—

- (a) 可藉將決議草案連同表決表格交予委員傳閱而由委員表決；
- (b) 可藉委員在表決表格上簽署及將其交回委員會秘書而表決；及
- (c) 在以下情況，即屬有效—
 - (i) 凡有 7 名委員在表決表格上簽署時，最少有 5 票表決贊成；
 - (ii) 凡有 8 名委員在表決表格上簽署時，最少有 6 票表決贊成；及
 - (iii) 凡有 9 名委員在表決表格上簽署時，最少有 7 票表決贊成。 (由 1990 年第 50 號第 2 條代替)

(5A) 即使有第(5)款的規定，如有任何委員在表決表格上通知秘書謂該決議應在會議上討論，則決議即屬無效。 (由 1990 年第 50 號第 2 條增補)

(5B) 凡委員會正就以下事項行使其職能— (由 2005 年第 10 號第 130 條修訂)

- (a) 第 6(a)條所指的司法職位空缺的填補；或
- (b)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14 條所指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任期延期，

則被視為或可合理地視為填補有關空缺的候選人的委員，或其任期正獲考慮延期的委員，須披露假若獲選或任期獲推薦延期(視屬何情況而定)，他是否願意接受委任或延期，而該項披露須記錄於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內。(由 1995 年第 79 號第 50 條增補。由 1997 年第 121 號第 5 條修訂；由 2005 年第 10 號第 130 條修訂)

(5C) 根據第(5B)款披露願意接受委任或延期的委員—

- (a) 不得參與委員會就該委任或延期(視屬何情況而定)所作的任何商議，亦不得就有關上述事項的任何

問題表決；及

(b) 須為第(6)款的目的，就委員會對該委任或延期(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的任何商議或有關上述事項的問題而言，被視為不能執行委員職務。(由 1995 年第 79 號第 50 條增補)

(5D) 為委員會任何會議的目的，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不能執行主席職務，出席該次會議的委員可藉決議委任他們其中任何一人署理其職務，並於如此署理職務時於該會議中行使並履行主席的所有職能。(由 1995 年第 79 號第 50 條增補。由 1997 年第 121 號第 5 條修訂)

(6) 如任何獲委任的委員不在香港或不能執行委員職務，行政長官可委任另一人暫時署理該委員的職務。(由 1997 年第 121 號第 5 條修訂)

註：

+ 請參閱 1997 年第 78 號。

章：	92	標題：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	憲報編號：	L.N. 320 of 1999
條：	4	條文標題：	某些人無資格獲委任為委員會委員	版本日期：	01/01/2000

(1) 下述人士不得獲委任為委員會委員— (由 1997 年第 121 號第 4 條修訂)

(a) 立法會議員；或 (由 1997 年第 121 號第 5 條修訂)

(b) 出任可享有退休金的職位(除法官職位外)的人，而該職位的薪酬全部或部分是由公共收入繳付的，除非他是正在作退休前渡假，並已就其現時所出任的職位或職守的服務期所會付給他的退休金款額，獲得正式通知者，則屬例外。(由 1975 年第 92 號第 59 條修訂；由 1990 年第 50 號第 3 條修訂；由 1997 年第 121 號第 4 條修訂；由 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修訂)

(2) (由 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廢除)

章：	92	標題：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	憲報編號：	79 of 1995 s. 50; 121
----	----	-----	-------------	-------	-----------------------

條：	5	條文標題：	委員會秘書	版本日期：	of 1997 s. 5 01/07/1997
----	----------	-------	--------------	-------	-------------------------------

- (1) 行政長官須委任一名公職人員執行委員會秘書的職務。(由 1997 年第 121 號第 5 條修訂)
- (2) 委員會秘書不得為委員會委員。

章：	92	標題：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	憲報編號：	79 of 1995 s. 50; 121 of 1997 s. 5
條：	6	條文標題：	委員會職能	版本日期：	01/07/1997

委員會須就以下事項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或作出推薦— (由 1995 年第 79 號第 50 條修訂)

- (a) 司法職位空缺的填補；
- (b) 司法人員就服務條件提出的申述，而該申述又經由行政長官轉介予委員會；
- (c) 影響司法人員而可予訂明或可由行政長官轉介予委員會的任何事項。

(由 1997 年第 121 號第 5 條修訂)

章：	92	標題：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	憲報編號：	79 of 1995 s. 50
條：	7	條文標題：	主席及委員的宣誓	版本日期：	01/07/1997

根據第 3(1)條獲委任或根據第 3(6)條獲暫時委任的委員須在首次獲委任時，在法官或監誓員面前採用附表 2 的表格作出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

(由 1997 年第 26 號第 9 條修訂)

章：	92	標題：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	憲報編號：	79 of 1995 s. 50; 121
----	-----------	-----	-------------	-------	--------------------------

條：	7A	條文標題：	過渡性條文	版本日期：	of 1997 s. 6 01/07/1997
----	-----------	-------	--------------	-------	-------------------------------

(1) 儘管有第 7 條的條文，根據第 3 條獲委任而其任命是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委員，可在獲委任後在可行範圍內盡快以第 7 條訂明的方式，作出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

(2) 為免生疑問起見，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或作出的推薦，不得純粹因為委員會的委員未有依照第(1)款所訂明而作出適當的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而無效。

(由 1997 年第 121 號第 6 條增補)

章：	92	標題：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	憲報編號：	79 of 1995 s. 50; 121 of 1997 s. 5
條：	8	條文標題：	向委員會提供虛假資料的罪行	版本日期：	01/07/1997

任何人就委員會根據本條例有責任須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的事項，故意向委員會或其中委員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 及監禁 2 年。

(由 1997 年第 121 號第 5 條修訂)

章：	92	標題：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	憲報編號：	79 of 1995 s. 50; 121 of 1997 s. 5
條：	9	條文標題：	委員會的報告及陳述書或其他通訊為享有特權的通訊	版本日期：	01/07/1997

委員會在行使其職能或履行其職責時向行政長官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交的任何報告、陳述書或其他通訊均為享有特權的通訊，不得強制將其在任何法律訴訟程序中呈堂。

(由 1997 年第 121 號第 5 條修訂)

章：	92	標題：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	憲報編號：	79 of 1995 s. 50
條：	10	條文標題：	委員的保障	版本日期：	01/07/1997

在針對委員會委員就其執行委員職責時作出的任何作為的法律行動或訴訟中，該委員會委員享有的保障及特權，與法官執行其職務作出作為時所享有的保障及特權相同。

章：	92	標題：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	憲報編號：	79 of 1995 s. 50; 121 of 1997 s. 5
條：	11	條文標題：	禁止向未獲授權的人發布及披露資料	版本日期：	01/07/1997

(1) 委員會任何委員或其他人如未經行政長官許可，向任何未獲授權的人發布或披露他在根據本條例或與本條例有關的執行職責的過程中所知悉的任何文件、通訊或資料的內容或部分內容，或在其執行職責的過程以外發布或披露該等內容，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 及監禁 1 年。(由 1997 年第 121 號第 5 條修訂)

(2) 任何人如具有據他所知已在違反本條的情況下披露的資料，在並非為了根據本條例進行檢控的目的的情況下向任何其他人發布或披露該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 及監禁 1 年。

章：	92	標題：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	憲報編號：	79 of 1995 s. 50
條：	12	條文標題：	影響或企圖影響委員會的罪行	版本日期：	01/07/1997

任何人並非在執行職責的過程中，親自或經由任何其他人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影響或企圖影響委員會的決定或任何委員，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4000 及監禁 2 年：
但本條並不禁止 —

- (a) 任何人將證明書或考績證書給予謀求獲委任為司法人員的申請人或候選人，或應委員會的要求提供任何資料或協助；或
- (b) 任何司法人員以訂明的形式及在訂明的範圍內向委員會提交申述。(由 1990 年第 50 號第 4 條修訂)

章：	92	標題：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	憲報編號：	79 of 1995 s. 50; 121 of 1997 s. 5
條：	13	條文標題：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規例的權力	版本日期：	01/07/1997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規例訂定— (由 1997 年第 121 號第 5 條修訂)

- (a) 委員會就額外職能的履行；
- (b) 委員會行使其職能的時間、地點及方式；
- (c) 關乎下述事項的表格及費用：即向委員會提交的申請、由委員會發出的報告或通訊或任何其他憑藉或根據本條例而規定的事項；
- (d) 將會或可能訂明的任何事項。

(2) (由 1990 年第 50 號第 5 條廢除)

章：	92	標題：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	憲報編號：	79 of 1995 s. 50; 121 of 1997 s. 5
條：	14	條文標題：	附表 1 的修訂	版本日期：	01/07/1997

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附表 1。

(由 1997 年第 121 號第 5 條修訂)

章：	92	標題：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	憲報編號：	79 of 1995
----	----	-----	-------------	-------	------------

條：	15	條文標題：	會條例 (由 1997 年第 121 號第 7 條廢除)	號：	s. 50; 121 of 1997 s. 7
章：	92	標題：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	憲報編號：	10 of 2005
附表：	1	條文標題：	司法職位	版本日期：	08/07/2005

[第 2 條]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由 1995 年第 79 號第 50 條增補)
終審法院法官 (由 1995 年第 79 號第 50 條增補)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由 1997 年第 121 號第 8 條增補)
上訴法庭法官 (由 1984 年第 42 號第 2 條增補)
原訟法庭法官
原訟法庭特委法官 (由 1994 年第 80 號第 12 條增補)
首席區域法院法官 (由 1995 年第 7 號法律公告增補)
區域法院法官
死因裁判官 (由 1980 年第 49 號第 8 條增補)
總裁判官 (由 1995 年第 7 號法律公告增補)
主任裁判官 (由 1986 年第 268 號法律公告增補)
裁判官
特委裁判官 (由 1986 年第 268 號法律公告增補)
土地審裁處庭長 (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
土地審裁處法官 (由 1982 年第 49 號第 18 條增補)
土地審裁處審裁委員(根據《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17 章)第 4(1)(c) 條委任者) (由 1984 年第 42 號第 2 條增補。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由 2005 年第 10 號第 131 條修訂)
主任審裁官(勞資審裁處) (由 1995 年第 7 號法律公告增補)
勞資審裁處審裁官
主任審裁官(小額錢債審裁處) (由 1995 年第 7 號法律公告增補)
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 (由 1975 年第 79 號第 40 條增補)
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 (由 2005 年第 10 號第 131 條增補)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由 2005 年第 10 號第 131 條增補)

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由 1986 年第 268 號法律公告增補)
 高等法院助理司法常務官 (由 1986 年第 268 號法律公告增補)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由 2000 年第 28 號第 45 條增補)
 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由 2000 年第 28 號第 45 條增補)
 區域法院助理司法常務官 (由 2000 年第 28 號第 45 條增補)

章：	92	標題：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	憲報編號：	79 of 1995 s. 50; 121 of 1997 s. 5
附表：	2	條文標題：	就職誓言	版本日期：	01/07/1997

[第 7 條]

本人，既獲委任為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委員，

謹此宣誓	}	，本人定必本著不懼不偏、無袒無憎的精神，就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及宣誓		

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轉介予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一切事項直率地向香港行政長官提供本人的意見。

宣誓

19 年 月 日 ——。

聲明

監誓人.....

(由 1995 年第 79 號第 50 條修訂；由 1997 年第 121 號第 5 條修訂)

附錄二 各個司法職位的有關法例規定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12(1) 條 —

“(1) 任何以下人士均有資格獲委任為首席法官—

- (aa) 常任法官；
- (a)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上訴法庭法官或原訟法庭法官；或
- (b) 在香港以大律師或律師身分執業最少 10 年的大律師。”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12(1A)條 —

“(1A) 任何以下人士均有資格獲委任為常任法官—

- (a)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上訴法庭法官或原訟法庭法官；或
- (b) 在香港以大律師或律師身分執業最少 10 年的大律師。”

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12(3)條 —

“(3) 任何以下人士均有資格獲委任為非常任香港法官，不論他是否通常居住於香港—

- (a) 已退休的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 (b) 已退休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 (c) 已退休的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 (d) 現職或已退休的上訴法庭法官；或
- (e) 在香港以大律師或律師身分執業最少 10 年的大律師。”

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12(4)條 —

- “(4) 任何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均有資格獲委任為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 —
- (a) 屬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民事或刑事司法管轄權不設限的法院的現職或已退休法官者；而
 - (b) 他通常居住於香港以外地方；及
 - (c) 他從未在香港擔任過高等法院法官、區域法院法官或常任裁判官。”

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42(2)條 —

- “(2) 司法常務官須由行政長官委任，而他所須具備的資格須與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37AA(1)條委任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所要求者相同。”

高等法院法官及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特委法官

《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6A(1)條—

- “(1) 總督²可委任一名根據第 9(1)或(1A)條有資格獲委任為高等法院法官的人為原訟法庭特委法官，任期按藉以作出該委任的文書所指明者而定。”

《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9 條 —

- “(1)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條件，即有資格獲委任為高等法院法官—
- (a) 該人在香港或任何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任何法院有資格執業為大律師或訟辯人，而該法院是在民事或刑事事宜上具有無限司法管轄權的；或
 - (b) 該人具有(a)段所述的資格，而在此之前則有資格在上述法院之一執業為律師，

² 根據香港法例第 2601 章《香港回歸條例》，對香港總督的提述，須解釋為對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提述。

而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中，該人在上述法院之一執業為大律師、律師或訟辯人最少已有 10 年。

- (1A) 任何人如有資格執業為高等法院律師，並如此執業最少已有 10 年，亦有資格獲委任為高等法院法官。
- (2)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條件，亦有資格獲委任為高等法院法官 —
- (a) 該人在香港或任何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任何法院有資格執業為大律師或訟辯人，而該法院是在民事或刑事事宜上具有無限司法管轄權的；或
 - (b) 該人具有(a)段所述的資格，而在此之前則有資格在上述法院之一執業為律師，
- 而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中，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該人最少曾有 10 年是 —
- (i)-(iii) (由 1997 年第 14 號第 2 條廢除)
 - (iv) 按照《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4 或 7 條委任的區域法院法官；
 - (iva) 按照《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42 條委任的香港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
 - (ivb) 按照第 37 條委任的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副司法常務官或助理司法常務官；
 - (ivc) 按照《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14 條委任的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或區域法院助理司法常務官；
 - (v) 按照《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5 條委任的常任裁判官；
 - (va) 按照《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第 3 條委任的死因裁判官；
 - (vb) 按照《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第 4 條委任的審裁官；
 - (vc) 按照《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第 4 條委任的審裁官；
 - (vi) 《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律政人員；
 - (vii) (由 1993 年第 8 號第 6 條廢除)
 - (viii) 按照《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3 條委任的法律援助署署長、法律援助署副署長、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或法律援助主任；

- (ix) 按照《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75 條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助理破產管理署署長(法律)、助理首席律師、高級律師或律師；或
 - (x) 按照《知識產權署署長(設立)條例》(第 412 章)第 3 條委任的知識產權署署長、知識產權署副署長、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高級律師或律師。
- (2A)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條件，亦有資格獲委任為高等法院法官 —
- (a) 該人是香港或任何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任何法院的律師，而該法院是在民事或刑事事宜上具有無限司法管轄權的；
 - (b) 該人最少在過去 2 年內及在現時（而總計最少有 5 年）受僱於香港官方³從事司法或法律工作；及
 - (c) 在符合第(4)款的規定下，該人最少曾有 10 年是 —
 - (i) 在該等法院之一執業為大律師、律師或訟辯人；或
 - (ii) 受僱從事(b)段所描述的服務。
- (3) 為計算第(2)款所提述的 10 年期間，可將在該款第(iv)至(x)段其中任何一段範圍以內各段不足 10 年的期間合併計算，並可將在第(2)(a)款所提述的任何一所法院執業為大律師、律師或訟辯人的期間計算在內。
- (4) 為計算第(2A)(c)款所提述的 10 年期間，可將在第(2)款第(iv)至(x)段其中任何一段範圍以內各段不足 10 年的期間計算在內，並可將在第(2A)(c)款第(i)及(ii)節範圍以內各段不足 10 年的期間合併計算。
- (5) 為計算第(2)款所指的 10 年期間，儘管《註冊總署署長（人事編制）條例》（第 100 章）已被廢除，擔任該已被廢除條例附表 1 第 I 部所指明的職位的期間仍可計算在內。”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副司法常務官及助理司法常務官

《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37AA 條 —

³ 根據香港法例第 2601 章《香港回歸條例》，對官方的提述，須解釋為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提述。

“(1)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條件，即有資格獲委任為司法常務官—

(a) 該人有資格在香港或任何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任何法院執業為大律師、律師或訟辯人，而該法院是在民事或刑事事宜上具有無限司法管轄權的；及

(b) 自具有上述資格後，該人已在一不段不少於 5 年的期間或在不同期間而合共不少於 5 年的期間是—

- (i) 在任何上述法院執業為大律師、律師或訟辯人；
- (ii) 按照第 37 條委任的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副司法常務官或助理司法常務官；
- (iii) 按照《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4 或 7 條委任的區域法院法官；
- (iv) 按照《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14 條委任的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或區域法院助理司法常務官；
- (v) 按照《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5 條委任的常任裁判官；
- (vi) 按照《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第 3 條委任的死因裁判官；
- (vii) 按照《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第 4 條委任的審裁官；
- (viii) 按照《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第 4 條委任的審裁官；
- (ix) 《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律政人員；
- (x) 按照《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3 條委任的法律援助署署長、法律援助署副署長、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或法律援助主任；
- (xi) 按照《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75 條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助理破產管理署署長(法律)、助理首席律師、高級律師或律師；或
- (xii) 按照《知識產權署署長(設立)條例》(第 412 章)第 3 條委任的知識產權署署長、知識產權署副署長、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高級律師或律師。

(2)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條件，即有資格獲委任為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a) 該人有資格在香港或任何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任何法院執業為大律師、律師或訟辯人，而該法院是在民事或刑事事宜上具有無限司法管轄權的；及

(b) 自具有上述資格後，該人已在一段不少於 5 年的期間或在不同期間而合共不少於 5 年的期間是—

- (i) 在任何上述法院執業為大律師、律師或訟辯人；
- (ii) 按照第 37 條委任的副司法常務官或助理司法常務官；
- (iii) 按照《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4 或 7 條委任的區域法院法官；
- (iv) 按照《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14 條委任的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或區域法院助理司法常務官；
- (v) 按照《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5 條委任的常任裁判官；
- (vi) 按照《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第 3 條委任的死因裁判官；
- (vii) 按照《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第 4 條委任的審裁官；
- (viii) 按照《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第 4 條委任的審裁官；
- (ix) 《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律政人員；
- (x) 按照《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3 條委任的法律援助署署長、法律援助署副署長、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或法律援助主任；
- (xi) 按照《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75 條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助理破產管理署署長(法律)、助理首席律師、高級律師或律師；或
- (xii) 按照《知識產權署署長(設立)條例》(第 412 章)第 3 條委任的知識產權署署長、知識產權署副署長、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高級律師或律師。

(3)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條件，即有資格獲委任為副司法常務官—

(a) 該人有資格在香港或任何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任何法院執業為大律師、律師或訟辯人，而該法院是在民事或刑事事宜上具有無限司法管轄權的；及

(b) 自具有上述資格後，該人已在一段不少於 5 年的期間或在不同期間而合共不少於 5 年的期間是—

- (i) 在任何上述法院執業為大律師、律師或訟辯人；
- (ii) 按照第 37 條委任的助理司法常務官；

- (iii) 按照《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4 或 7 條委任的區域法院法官；
- (iv) 按照《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14 條委任的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或區域法院助理司法常務官；
- (v) 按照《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5 條委任的常任裁判官；
- (vi) 按照《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第 3 條委任的死因裁判官；
- (vii) 按照《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第 4 條委任的審裁官；
- (viii) 按照《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第 4 條委任的審裁官；
- (ix) 《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律政人員；
- (x) 按照《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3 條委任的法律援助署署長、法律援助署副署長、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或法律援助主任；
- (xi) 按照《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75 條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助理破產管理署署長(法律)、助理首席律師、高級律師或律師；或
- (xii) 按照《知識產權署署長(設立)條例》(第 412 章)第 3 條委任的知識產權署署長、知識產權署副署長、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高級律師或律師。

(4)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條件，即有資格獲委任為助理司法常務官—

- (a) 該人有資格在香港或任何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任何法院執業為大律師、律師或訟辯人，而該法院是在民事或刑事事宜上具有無限司法管轄權的；及
- (b) 自具有上述資格後，該人已有一段不少於 5 年的期間或在不同期間而合共不少於 5 年的期間是—
 - (i) 在任何上述法院執業為大律師、律師或訟辯人；
 - (ii) 按照《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4 或 7 條委任的區域法院法官；
 - (iii) 按照《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14 條委任的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或區域法院助理司法常務官；

- (iv) 按照《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5 條委任的常任裁判官；
- (v) 按照《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第 3 條委任的死因裁判官；
- (vi) 按照《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第 4 條委任的審裁官；
- (vii) 按照《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第 4 條委任的審裁官；
- (viii) 《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律政人員；
- (ix) 按照《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3 條委任的法律援助署署長、法律援助署副署長、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或法律援助主任；
- (x) 按照《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75 條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助理破產管理署署長(法律)、助理首席律師、高級律師或律師；或
- (xi) 按照《知識產權署署長(設立)條例》(第 412 章)第 3 條委任的知識產權署署長、知識產權署副署長、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高級律師或律師。

- (5) 為計算第(1)(b)、(2)(b)、(3)(b)及(4)(b)款提述的 5 年期間—
- (a) 在第(1)(b)、(2)(b)、(3)(b)或(4)(b)款(視屬何情況而定)任何節範圍以內各段不足 5 年的期間可合併計算；
 - (b) 儘管《註冊總署署長(人事編制)條例》(第 100 章)已被廢除，擔任該已被廢除條例附表 1 第 I 部所指明的職位的期間仍可計算在內。”

區域法院法官

《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5 條 —

- “(1) 除下述的人外，任何人不得根據第 4 條獲委任為區域法院法官—
- (a) 該人在香港或任何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任何法院有資格執業為大律師、律師或訟辯人，而該法院是在民事或刑事方面具有無限司法管轄權的；及
 - (b) 自具有如此的資格後，該人已在一段不少於 5 年的期間或在不同期間而合共不少於 5 年的期間是—

- (i) 在該等法院之一執業為大律師、律師或訟辯人；或
- (ia) 按照《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37 條委任的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或高等法院助理司法常務官；或
- (ib) 按照第 14 條委任的司法常務官、副司法常務官或助理司法常務官；或
- (ii)-(iv) (由 1997 年第 14 號第 3 條廢除)
- (v) 按照《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5 條委任的常任裁判官；或
- (va) 按照《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第 3 條委任的死因裁判官；或
- (vb) 按照《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第 4 條委任的審裁官；或
- (vc) 按照《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第 4 條委任的審裁官；或
- (vi) 《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律政人員；或
- (vii) (由 1993 年第 8 號第 26 條廢除)
- (viii) 按照《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3 條委任的法律援助署署長、法律援助署副署長、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或法律援助主任；或
- (ix) 按照《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75 條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助理破產管理署署長(法律)、助理首席律師、高級律師或律師；或
- (x) 按照《知識產權署署長(設立)條例》(第 412 章)第 3 條委任的知識產權署署長、知識產權署副署長、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高級律師或律師。

(2) 為計算上述的 5 年期間，可將在第(1)款(b)段各節範圍以內各段不足 5 年的期間合併計算。

(3) 為計算根據第(1)款的 5 年期間，儘管《註冊總署署長(人事編制)條例》(第 100 章)已予廢除，但曾擔任該已被廢除條例附表 1 第 I 部所指明的職位的期間，亦可計算在內。”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副司法常務官、及助理司法常務官

《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14AA 條 —

“(1)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條件，即有資格獲委任為司法常務官、副司法常務官或助理司法常務官—

(a) 該人有資格在香港或任何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任何法院執業為大律師、律師或訟辯人，而該法院是在民事或刑事事宜上具有無限司法管轄權的；及

(b) 自具有上述資格後，該人已在一段不少於 5 年的期間或在不同期間而合共不少於 5 年的期間是—

- (i) 在任何上述法院執業為大律師、律師或訟辯人；
- (ii) 按照《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5 條委任的常任裁判官；
- (iii) 按照《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第 3 條委任的死因裁判官；
- (iv) 按照《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第 4 條委任的審裁官；
- (v) 按照《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第 4 條委任的審裁官；
- (vi) 《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律政人員；
- (vii) 按照《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3 條委任的法律援助署署長、法律援助署副署長、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或法律援助主任；
- (viii) 按照《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75 條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助理破產管理署署長(法律)、助理首席律師、高級律師或律師；或
- (ix) 按照《知識產權署署長(設立)條例》(第 412 章)第 3 條委任的知識產權署署長、知識產權署副署長、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高級律師或律師。

(2) 為計算第(1)(b)款提述的 5 年期間—

- (a) 在該款任何節範圍以內各段不足 5 年的期間可合併計算；
- (b) 儘管《註冊總署署長(人事編制)條例》(第 100 章)已被廢除，擔任該已被廢除條例附表 1 第 I 部所指明的職位的期間仍可計算在內。”

土地審裁處庭長

《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17 章）第 4(1)條 —

“(1) 審裁處由以下的成員組成—

- (a) 一名庭長，他須由其中一名高等法院法官出任，並須由行政長官委任； ...”

土地審裁處法官

《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17 章）第 4(2)條 —

“(2) 各區域法院法官及區域法院暫委法官，均憑藉其所任職位出任法官。”

土地審裁處成員

《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17 章）第 4(3)至第 4(5)條 —

“(3)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條件，即有資格根據第(1)(c)款獲委任為審裁處成員 —

- (a) 該人有資格在香港或任何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任何法院執業為大律師、律師或訟辯人，而該法院是在民事或刑事事宜上具有無限司法管轄權的；及
- (b) 自具有上述資格後，該人已在一段不少於 5 年的期間或在不同期間而合共不少於 5 年的期間是—
 - (i) 在任何上述法院執業為大律師、律師或訟辯人；
 - (ii) 按照《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14 條委任的司法常務官、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或區域法院助理司法常務官；
 - (iii) 按照《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5 條委任的常任裁判官；
 - (iv) 按照《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第 3 條委任的死因裁判官；
 - (v) 按照《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第 4 條委任的審裁官；

- (vi) 按照《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第 4 條委任的審裁官；
- (vii) 《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律政人員；
- (viii) 按照《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3 條委任的法律援助署署長、法律援助署副署長、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或法律援助主任；
- (ix) 按照《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75 條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助理破產管理署署長(法律)、助理首席律師、高級律師或律師；或
- (x) 按照《知識產權署署長(設立)條例》(第 412 章)第 3 條委任的知識產權署署長、知識產權署副署長、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高級律師或律師。

(4) 儘管有第(3)款的規定，任何人如為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條例》(第 1148 章)成立為法團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的產業測量組的學會正式會員，或具有同等專業資格，並在從事土地估價方面具備最少 5 年經驗，亦有資格根據第(1)(c)款獲委任為審裁處成員。

(5) 為計算第(3)(b)款提述的 5 年期間—

- (a) 在該款任何節範圍以內各段不足 5 年的期間可合併計算；
- (b) 儘管《註冊總署署長(人事編制)條例》(第 100 章)已被廢除，擔任該已被廢除條例附表 1 第 I 部所指明的職位的期間仍可計算在內。”

常任裁判官

《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5AA 條 —

“(1)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條件，即有資格獲委任為常任裁判官—

- (a) 該人有資格在香港或任何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任何法院執業為大律師、律師或訟辯人，而該法院是在民事或刑事事宜上具有無限司法管轄權的；及
- (b) 自具有上述資格後，該人已在一段不少於 5 年的期間或在不同期間而合共不少於 5 年的期間是—
 - (i) 在任何上述法院執業為大律師、律師或訟辯人；
 - (ii) 律政人員；

- (iii) 按照《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3 條委任的法律援助署署長、法律援助署副署長、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或法律援助主任；
- (iv) 按照《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75 條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助理破產管理署署長(法律)、助理首席律師、高級律師或律師；或
- (v) 按照《知識產權署署長(設立)條例》(第 412 章)第 3 條委任的知識產權署署長、知識產權署副署長、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高級律師或律師。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任何人如符合以下條件，亦有資格獲委任為常任裁判官—

- (a) 該人有資格在香港或任何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任何法院執業為大律師、律師或訟辯人，而該法院是在民事或刑事事宜上具有無限司法管轄權的；及
- (b) 不論是在具有上述資格之前或之後，該人已有一段不少於 5 年的期間或在不同期間而合共不少於 5 年的期間是按照第 5 條委任的特委裁判官。

(3) 為計算第(1)(b)款提述的 5 年期間—

- (c) 在該款任何節範圍以內各段不足 5 年的期間可合併計算；
- (d) 儘管《註冊總署署長(人事編制)條例》(第 100 章)已被廢除，擔任該已被廢除條例附表 1 第 I 部所指明的職位的期間仍可計算在內。”

特委裁判官

《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5AB 條 —

“(1)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條件，即有資格獲委任為特委裁判官—

- (a) 該人有資格在香港或任何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任何法院執業為大律師、律師或訟辯人，而該法院是在民事或刑事事宜上具有無限司法管轄權的；及
- (b) 自具有上述資格後，該人已有一段不少於 5 年的期間或在不同期間而合共不少於 5 年的期間是—
 - (i) 在任何上述法院執業為大律師、律師或訟辯人；
 - (ii) 律政人員；

- (iii) 按照《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3 條委任的法律援助署署長、法律援助署副署長、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或法律援助主任；
- (iv) 按照《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75 條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助理破產管理署署長(法律)、助理首席律師、高級律師或律師；或
- (v) 按照《知識產權署署長(設立)條例》(第 412 章)第 3 條委任的知識產權署署長、知識產權署副署長、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高級律師或律師。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任何人如符合以下條件，亦有資格獲委任為特委裁判官—

- (a) 該人有資格在香港或任何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任何法院執業為大律師、律師或訟辯人，而該法院是在民事或刑事事宜上具有無限司法管轄權的；及
- (b) 不論是在具有上述資格之前或之後，該人已有一段不少於 5 年的期間或在不同期間而合共不少於 5 年的期間，在政府的法庭檢控主任、法庭傳譯主任或司法書記職系任職。

(3) 為計算第(1)(b)款提述的 5 年期間—

- (a) 在該款任何節範圍以內各段不足 5 年的期間可合併計算；
- (b) 儘管《註冊總署署長(人事編制)條例》(第 100 章)已被廢除，擔任該已被廢除條例附表 1 第 I 部所指明的職位的期間仍可計算在內。”